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“吕墅萝卜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吕墅萝卜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，属于咨询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信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信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6.19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1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的 “吕墅萝卜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

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吕墅萝卜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系统开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6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7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